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21-04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资产交割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	√

	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15	长春经开	2021/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 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

3、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六、 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茹建芳

2、联系电话： 0431-81912788

3、传 真： 0431-81912788

4、邮 编：130000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4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2.05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7	资产交割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			

	议案》			
1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